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比較數字如下:

	二零零二年 美元	二零零一年 美元
營業額(附註1)	2,443,946	3,689,732
非上市證券投資未實現淨收益	8,206,505	2,282,584
出售上市證券投資淨收益	36,109	75,293
上市證券投資未實現虧損	(1,310,965)	(137,780)
出售合作企業投資收益	—	1,042,645
合作企業投資減值撥回	100,153	199,357
合作企業投資減值虧損	(2,401,975)	—
其他營業收入	34,303	36,104
行政開支	(2,738,703)	(2,581,865)
呆壞賬準備	—	(596,234)
經營溢利	4,369,373	4,009,836
財務費用	(115,706)	(83,63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07,410	1,219,678
稅前溢利	4,661,077	5,145,880
稅項(附註2)	(73,442)	(155,028)
股東應佔溢利	4,587,635	4,990,852
股息—中期(每股0.5美仙)	685,728	685,728
—末期(每股0.8美仙)	1,097,165	1,097,165
	1,782,893	1,782,893
每股盈利(附註3)	0.033	0.036
每股資產淨值(附註4)	0.935	0.915

附註:

1. 營業額	二零零二年 美元	二零零一年 美元
利息收入	872,129	1,856,098
來自合作企業之收入	—	750,000
非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1,514,114	941,164
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57,703	142,470
	2,443,946	3,689,732
2. 稅項包括:	二零零二年 美元	二零零一年 美元
本年度利得稅		
香港	4,257	—
中國之其他地區	—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稅項	4,257	—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中國之其他地區	69,185	155,028
	73,442	155,028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稅率計算。其他地區稅項乃根據相應地區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由於在本年度或於結算日並無重大之時差因素，故並無在財務報告內作出任何遞延稅項撥備。

-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溢利4,587,635美元(二零零一年: 4,990,852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37,145,600股(二零零一年: 137,145,600股)計算。
-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資產淨值128,240,132美元(二零零一年: 125,428,239美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37,145,600股(二零零一年: 137,145,600股)計算。

股息

每股0.5美仙或3.9港仙之中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以現金派付予股東。

董事會已決議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8美仙或6.23港仙。如獲批准，該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以現金派付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全年股息每股1.3美仙或10.13港仙。

股東欲收取港元股息，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前填妥及寄回港元股息選擇表格給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股息選擇表格將連同本年度年報一同寄予股東。若以前已呈交股息選擇表格的股東不需再次呈交此表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須經來屆股東大會批准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回顧及展望

整體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459萬美元，較二零零一年減少8.1%。雖然本集團其中一個投資項目在本年度之成功上市帶來頗大投資增值，但是因為營業額下跌及投資撥備增加，使本年度之盈利有所下跌。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1.28億美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935美元，比二零零一年增加2.2%。

本年度營業額減少了33.8%至244萬美元(二零零一年: 369萬美元)。營業額主要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151萬美元，比去年增加60.9%；其次是利息收入，由於年內利率仍然下調，美

國政府90天國庫券的平均息率從二零零一年的3.5%減至1.6%，致使本集團本年度利息收入下降了53.0%至87萬美元(二零零一年: 186萬美元)；再加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份出售了一個固定回報之合作投資項目，使年內已沒有來自該項目之收入(二零零一年: 75萬美元)。

本年度非上市證券投資未實現淨收益為821萬美元，比去年增加259.5%。主要原因是招商銀行於年內成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所帶來之增值。

由於香港股票市場在二零零二年表現不理想，本集團要為持有之上市股票作出131萬美元之撥備。此外，也需要為一個出售之北京房地產項目作出240萬美元之減值準備。

主要項目投資及出售

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本集團出售其在茂名通發公路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價為8,830萬元人民幣(折合約1,067萬美元)，出售價款已於本年度全部收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東方大學城開發有限公司簽署合約，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內成立合營企業。該企業為座落於開發區之大學城內就讀之學生提供第一期宿舍設施。本集團已投入500萬美元，佔該合營企業25%權益。

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本集團與巨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漢唐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及浙江中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簽署《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發起人協議書》，共同於中國深圳發起成立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國內經營上市證券基金管理業務。根據該協議書，本集團將投資1,000萬元人民幣，佔股10%。該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底已獲批准籌建，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已投入1,000萬元人民幣。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現金為3,406萬美元，比去年之3,698萬美元下降7.9%。下降原因是新投資之支出加上股息之支付大於來自出售投資收回之現金。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二零零一年: 645萬美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為120萬美元(二零零一年: 100萬美元)，此乃屬於已簽訂合約但並未在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大部份投資均位於中國，其法定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在本報告期內保持平穩。並預計人民幣匯率仍將繼續維持平穩。

僱員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公司事務由投資經理負責管理，因此本集團並無僱用僱員。

投資組合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總值為9,496萬美元，其中非上市投資項目佔8,725萬美元，上市證券佔397萬美元，及存款證/票據等佔374萬美元。主要非上市投資項目的類別分佈於金融服務(佔本集團資產淨值53.3%)；工業製造(6.8%)；及房地產(7.9%)。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現金為3,406萬美元，佔資產淨值26.6%。

在金融服務投資方面，由於招商銀行於期內正式在國內上市，為本集團帶來豐厚的資本增值。但在另一方面，由於二零零二年世界經濟仍未見明顯復甦跡象，以及中東的緊張局勢，造成了原油價格大幅上升，對停滯的經濟無疑是雪上加霜，因此國際主要股票市場表現遠未如理想。受到外國因素影響，再加上中國主要股票市場改革政策方向仍未明朗，外國股票市場不論在指數及成交量方面皆有所下降。中國的證券行業更首次出現了全行業性虧損，因此，本集團投資的證券公司業績表現並不理想，投資值皆有所下降。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初正式簽署投資的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底營業，相信有助分散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內之投資風險。

工業製造方面，本集團現時僅持有山東招遠金寶電子有限公司。由於外圍經濟正處於調整期，加上電子產品的價格在二零零二年持續下跌及同業間競爭激烈，因此，雖然該公司在本年度的銷售量有所上升，但其淨利潤較上年度大幅下調。自二零零二年底起，市場對該類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價格亦隨之而上揚，故此，本集團計劃積極推動該公司盡早申請上市，以籌集更多資金，用於開發新產品及擴大原有生產規模，進一步增加收入來源。

房地產方面，本集團已跟東方大學城開發有限公司於期內簽署合約，在中國河北省廊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成立合營企業，為當地就讀於大學城內的學生提供第一期宿舍設施。此項目的收入來源比較穩定，預計可增加本集團的現金收入。另外，本集團已出售一項表現不理想之房地產投資—北京龍寶大廈。

業務前景

展望二零零三年，中國經濟仍將緊隨入世的步伐而持續增長；預料新當選的中國國家領導層亦將進一步推動改革開放的政策及改善投資環境。本集團將強化對現有投資項目的管理，積極推動旗下投資企業申請上市，以爭取可觀的回報；同時亦將憑藉現有的優勢，緊握中國政府「國退民進」政策下所帶來的商機，尋找更多新的投資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現金收益。此外，鑑於金融服務業已佔本集團超過五成資產比率，本集團將更具選擇性地投入相關的投資項目。同時，本集團將尋求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機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傅育寧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根據聯交所之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有關業績公佈之全部資料將在聯交所網頁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香港灣仔道1號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三及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袍金。
-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A. 「動議」:

-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ii)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上之條款行使認購權；(iii)當時所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計劃或類似之安排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止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顧及本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上市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止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動議」：待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第5.A.項決議案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上，加入本公司依據第5.B.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購回其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朱語茵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03室，方為有效。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須經大會批准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及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根據該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條款，此等一般授權如未能於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授予，即會在該會結束時失效。本通告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正尋求重新授予此等權力。
- 就本通告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之董事會擬表示彼等目前並無聯同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計劃。經正式根據該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尋求股東以一般授權形式予以批准。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建議發行新股及購回授權所需給予各股東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之年度報告一併寄予股東。